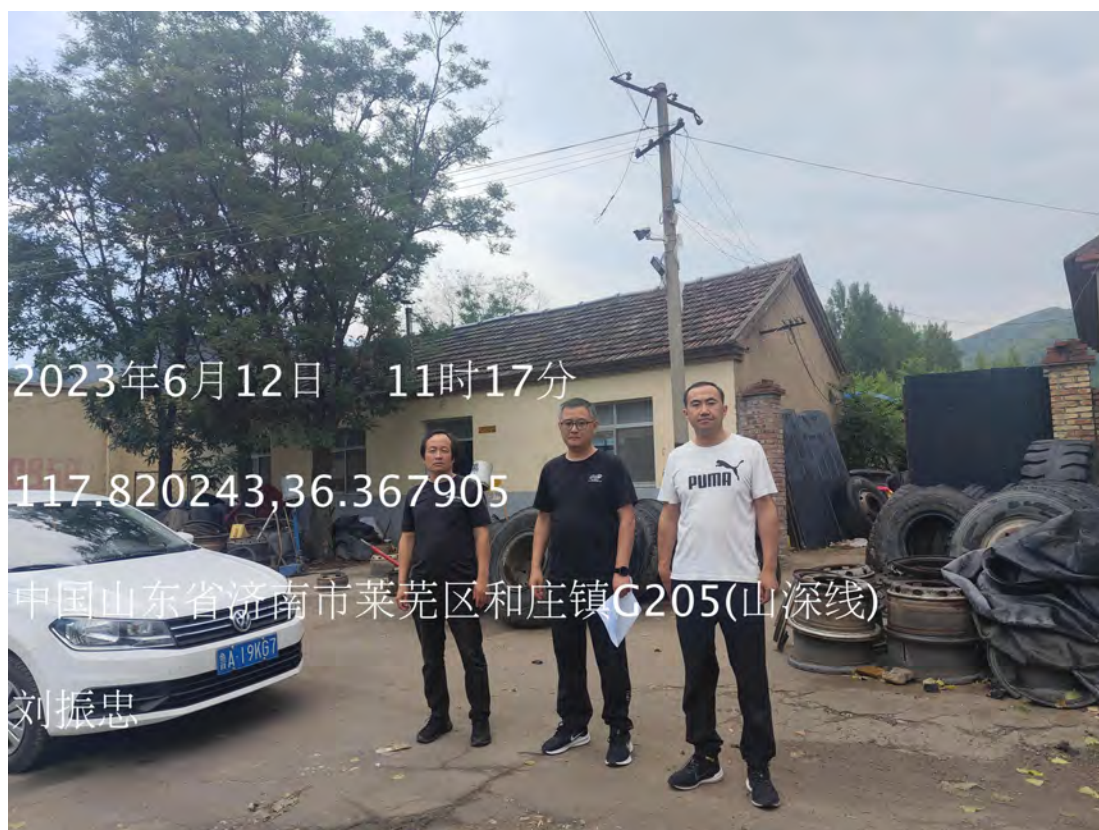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		
项目简介	该加油站原址改建，占地面积 1760 m ² ，加油站拟设 4 只 30m ³ 埋地双层储油罐（2 只汽油罐，2 只柴油罐），油罐总容量 90m ³ （柴油折半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之规定，该站油罐总容积满足 V≤90m ³ ，为三级加油站设置。加油站拟设 4 台双枪加油机（（1 台 95#双枪汽油加油机、2 台 0#92#双枪双油品加油机、1 台-10#92#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赵云峰		
	王 静		
	郝大平		
	刘卫国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2.6.3	崔强 刘振忠	初访
	2023.6.12	崔强 刘振忠	现场考察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8.26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现场照片



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
原址改建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怀华

建设项目单位：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陈怀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岳建勇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9963487888

2023年8月26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

原址改建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崔 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	专业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项目组 成员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 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0 50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刘卫国	0800000000200311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报告 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报告 审核人	岳 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安全	刘云红
技术 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第一节 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名称：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营业场所：莱芜区苗山镇北苗山村

负责人：陈怀华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以前加油站正常营业，2017年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该站存在安全隐患，责令歇业整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年审至2016年8月19日，以后未年审。因此该项目在原有加油站基础上进行改建。

2021年7月30日济南市商务局《关于济南市莱芜区永泰加油站等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事项的批复》文件中（第20项）同意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原址改建。

1994年莱城区见马乡建筑公司建加油站，未批先建；1995年莱城区见马乡建筑公司补办征用土地手续，1996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占地面积1760 m²，土地用途为加油站。莱城区华丰加油站隶属原见马乡建筑公司，挂靠见马建筑公司经营。1996年11月25日莱芜市见马建筑公司将华丰加油站卖给西见马村王子殿。1997年12月15日王子殿将加油站转让给陈怀华。其位置在莱芜市莱城区苗山镇北苗山村北。因此，该加油站土地性质符合要求。

（证明文件见报告附件）

莱芜市莱城区华丰加油站拟配备员工6人，其中站长和安全员各1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该加油站原址改建，占地面积 1760 m²，加油站拟设 4 只 30m³埋地双层储油罐（2 只汽油罐，2 只柴油罐），油罐总容量 90m³（柴油折半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之规定，该站油罐总容积满足 $V \leq 90\text{m}^3$ ，为三级加油站设置。加油站拟设 4 台双枪加油机（（1 台 95#双枪汽油加油机、2 台 0#/92#双枪双油品加油机、1 台-10#/92#双枪双油品加油机））。该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站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9.8m ² ，建筑高度 3m	利旧
	罩棚	钢框架结构，罩棚投影面积 320m ² ，建筑高度 7.2m	改建，换新
	罐区	原有 2 台储罐进行拆除，新设置 2 台 30m ³ 双层汽油储罐，2 台 30m ³ 双层柴油储罐	改建，双层油罐由建设单位采购成品
工艺系统	加油机	原有 2 台加油机拆除，新设置 4 台双枪潜泵式加油机	改建
	潜油泵	原有 2 台潜油泵拆除，新设置 4 台潜油泵	改建
	油气回收	新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新建
	液位系统	4 台油罐均设置液位系统	新建
	检漏系统	双层管道及双层油罐设置检漏系统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来自苗山镇自来水管网	利旧
	供电	站房内设有配电室	利旧
	排水	站内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清洗油罐的污水收集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站不采用暗沟排水。站内雨水以地面散流的方式排出。	利旧
	消防	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及消防沙池	新建
	防雷防静电接地	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建构筑物、工艺管道、工艺设备及电气设备等均做可靠接地	新建
	紧急切断系统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配置紧急切断按钮	新建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49 号修订）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一个评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 255号)、《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鲁安监发〔2006〕114号)的要求及加油站的实际情况，本次安全评价划分为如下四个评价单元：

- 1、安全管理单元；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 3、加油工艺及设施单元；
- 4、其他设施单元。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本次安全预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分析、危险度分析法及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以检查和确认建设项目选址、场地条件以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评价，确定系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从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采用危险度评价方法对加油站最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物料特性或工艺条件等危险因素进行“危险度评价”，以确定系统危险度等级。

二、理由说明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时应根据安全评价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需要，针对被

评价系统的实际情况、特点和评价目标，经过认真的分析、比较来选择；必要时，应根据评价目标的要求，选择几种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价，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

1、安全检查表的选择原因

1) 事先编制，有充分的时间组织有经验的人员来编写，做到系统化、完整化，不致于漏掉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

2) 可以根据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法规、检查遵守的情况，提出准确的评价。

3) 表的应用方式是有问有答，给人的印象深刻，能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表内还可注明改进措施的要求，隔一段时间后重新检查改进情况。

4) 简明易懂，容易掌握。

2、预先危险分析方法的选择原因

预先危险分析法主要用于新系统设计、已有系统改造之前的方案设计、选址阶段，在人们还没有掌握系统详细资料的时候，用来分析、辨识可能出现或已经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尽可能在付诸实施之前找出预防、改正、补救措施，消除或控制危险因素。预先危险分析是一种宏观的概略定性分析方法，在项目发展初期使用 PHA 有如下优点：

1) 能识别可能的危险，用较少的费用或时间就能进行改正。

2) 能帮助项目开发组分析或设计操作指南。

3) 该方法简单易行、经济有效。

3、危险度评价方法的选择原因

危险度评价法是从安全角度出发，对所要分析的问题，确定其工艺及操作有关危险性，通过对工艺属性进行分析比较计算，进而确定哪一个区域的相对危险性更大，对重点关键的区域单元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1) 评价出预期综合危险最大和易发生事故各个单元。

2) 鉴别出各个单元或工厂中预期综合危险最大或最易发生事故的关键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一、安全评价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调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项目的选址合理性及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进行了论证，并对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分析法、危险度评价、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等安全评价方法对装置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果如下：

1、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汽油和柴油。

2、该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等。加油站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加油站安全工作重点为防火防爆。

3、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4、采用安全检查表对各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安全现场检查表的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共73项参检项，其中合格项37项，36项提供的资料中未详细说明，需要在后续设计、建设施工时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提高安全水平，以满足加油站安全经营条件。

5、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对该加油站运营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分析主要危险为火灾、爆炸，危险性等级最高为IV级（破坏性的）。

6、通过危险度评价可知：该加油站卸油、加油单元的危险等级为III级（低度危险）。储油单元的危险等级为II级（中度危险）。

7、根据各项评价结果，对建设项目装置设施、公辅设施等方面提出了

对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有：

1) 在下步设计中应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站内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间的距离，站内各工艺设施间的距离符合要求。

2) 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检测系统。

3)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

4) 双层油罐和双层管道应设置在线渗漏检测系统。

通过对该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及下步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可以得到控制，能够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根据该项目评价结果，形成如下评价结论：

该项目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拟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选型成熟、可靠，能够满足成品油经营储存要求。通过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控制，风险程度处于可接受程度。